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馬簡字第100號

原告 林福瑞
被告 呂金鵬
呂財貴
呂彥緯
莊淑芳

呂正道
呂正雄
呂美枝（兼呂招治、呂秀絹、呂鎮球承當訴訟
人） 住○○市○○區○○街00號0樓

呂泳輯

兼上 四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呂泳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有坐落澎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1112.5
4平方公尺），應予分割如附圖所示，並按附表一所示分配方法
分歸兩造各自取得或維持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
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
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
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後，倘讓與人及其對造當事人對此均無爭執，受讓人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代讓與人承當訴訟，無須徵得讓與人全部同造當事人之同意。查坐落澎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共有人即原列被告呂招治、呂秀絹、呂鎮球已於本件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3年3月14日以買賣為原因，將其等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讓與被告呂美枝，並於同年4月15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有前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查詢資料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二第99至102頁、卷一第323至329頁），是呂招治、呂秀絹、呂鎮球已非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經呂美枝於113年10月17日具狀聲請承當訴訟（見本院卷二第103至104頁），本院函詢呂招治、呂秀絹、呂鎮球之意見，其等均無異議，復經原告表示同意（見本院卷第221至222頁），是呂美枝上開聲請，應予准許，則呂招治、呂秀絹、呂鎮球已脫離本件訴訟，先予敘明。

二、被告呂金鵬、莊淑芳、呂彥緯、呂正道、呂正雄、呂美枝、呂泳輯、呂泳林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兩造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比例如附表二「分割前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又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之協議，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惟兩造就分割方案無法達成協議，爰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請求依附圖及附表一所示方式，裁判分割系爭土地等語。並聲明：附圖所示暫編地號1066-1部分，由原告單獨取得；暫編地號1066-2部分，由呂美枝、呂財貴共同取得，並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暫編地號1066-3部分，由呂正道、呂正雄共同取得，並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暫編地號1066-4部分，由呂泳輯、呂泳林共同

取得，並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其餘部分由其他被告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下稱原告方案）。

二、被告答辯：

(一)呂正道、呂正雄、呂泳輯、呂泳林、呂美枝、呂財貴均以：同意原告分割方案等語。

(二)呂金鵬、莊淑芳、呂彥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兩造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二「分割前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且本件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4款規定，可辦理分割為8筆，惟呂財貴與呂美枝應維持共有1筆、呂正道與呂正雄應維持共有1筆等節，有系爭土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113年6月24日澎地所測字第1130002897號函存卷可查（見本院卷二第99至102、第33至34頁）；至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依法並無不能分割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等情，未據被告爭執，亦堪認定，故原告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核屬有據。

(二)次按分割共有物訴訟時，法院對分割方法固有裁量權，但審諸民法第82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應以原物分配為原則，即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5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須以其方法適當者為限。法院為裁判分割時，需衡酌共有物之性質、價格、經濟效益，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有人分得各部分之經濟效益與其應有部分之比值是否相當，俾兼顧共

01 有人之利益及實質公平，始為適當公平（最高法院111年度
02 台上字第221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土地為一般農
03 業區農牧用地，現為植被覆蓋，其上並無建物，有原告提出
04 之系爭土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航照圖及現場照片等件附
05 卷供參（見本院卷二第99至102頁、卷一第63至69頁），本
06 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分割方案，為多數共有人即呂正道、呂正
07 雄、呂泳輯、呂泳林、呂美枝、呂財貴等人所同意（見本院
08 卷一第156至157、373至377頁、卷二第83、150頁），且呂
09 金鵬、莊淑芳、呂彥緯經合法通知，始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0 到庭或以書狀爭執，堪認其等亦有意以原告方案維持共有，
11 並衡以分割後之各部分土地形狀均得臨路，綜合考量系爭土
12 地之性質、使用現況、對外交通、分割後土地經濟效用、多
13 數共有人意願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一切情狀，堪認原告方案
14 屬公平合理之分割方式。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之規定，請求裁判
16 分割系爭土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
17 所示。

18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9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0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1 文。本件兩造係因分割系爭土地無法達成協議而涉訟，但分
22 割共有物之訴兩造本可互換地位，由任一共有人起訴請求分
23 割，均無不可。本院審酌兩造因本件訴訟所得之利益，認本
24 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分擔，方屬公平，
25 爰判決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8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30 但書。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 官 費品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杜依琰

附表一：系爭土地之分割範圍及分配方式

編號	分割範圍	分配方法
1	附圖所示暫編地號1066部分 (面積：225.16m ²)	由呂金鵬、莊淑芳、呂彥緯共同取得；按呂金鵬應有部分3/17、莊淑芳應有部分2/17、呂彥緯應有部分12/17之比例維持共有。
2	附圖所示暫編地號1066-1部分 (面積：251.65m ²)	由原告單獨取得。
3	附圖所示暫編地號1066-2部分 (面積：317.87m ²)	由呂美枝、呂財貴共同取得，按呂美枝應有部分7/8、呂財貴應有部分1/8之比例維持共有。
4	附圖所示暫編地號1066-3部分 (面積：158.93m ²)	由呂正道、呂正雄共同取得，按應有部分各1/2之比例維持共有。
5	附圖所示暫編地號1066-4部分 (面積：158.93m ²)	由呂泳輯、呂泳林共同取得，按應有部分各1/2之比例維持共有。

附表二：

共有人及應有部分與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編號	共有人姓名	分割前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	-------	-----------	----------

(續上頁)

01

1	呂金鵬	1/28	1/28
2	呂財貴	3/84	3/84
3	呂正道	1/14	1/14
4	呂正雄	1/14	1/14
5	呂美枝	1/4	1/4
6	莊淑芳	1/42	1/42
7	呂泳輯	1/14	1/14
8	呂泳林	1/14	1/14
9	呂彥緯	1/7	1/7
10	林福瑞	19/84	19/84

02 附圖：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收件案號113年7月5日澎
03 院測字216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